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12-680918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54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58~61、6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62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8~61、63		
4. 主要股東資訊	55、65		
(十四) 部門資訊	55~57		三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

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新台幣（以下同）1,225,684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 25%，且該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因是，將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
3.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收款對象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

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 (包括相關附註) 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3,225	12	\$ 438,54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923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十五及二七)	40,517	1	57,91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7,262	1	44,58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403,746	32	1,644,078	3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7,413	-	8,644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822,660	18	716,137	17
1410	預付款項	59,696	1	53,17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45,442</u>	<u>66</u>	<u>2,963,159</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2,770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二七)	1,024,757	23	955,53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十五及二七)	207,407	5	148,829	4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64,627	2	68,030	2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34	-	7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0,559	1	63,2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971	-	5,8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85	-	12,8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14,810</u>	<u>34</u>	<u>1,255,067</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60,252</u>	<u>100</u>	<u>\$ 4,218,2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三、十五及二七)	\$ 248,044	6	\$ 133,81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73	-	-	-
2170	應付帳款	868,800	19	909,028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24,054	10	371,656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8,366	1	26,28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917	-	30,80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七)	17,358	-	16,9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251	-	6,5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16,963</u>	<u>36</u>	<u>1,495,079</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七)	137,057	3	153,68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1,761	3	125,11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6,332	2	48,69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0,418	1	34,73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36	-	3,5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9,704</u>	<u>9</u>	<u>365,788</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006,667</u>	<u>45</u>	<u>1,860,867</u>	<u>44</u>
	權益(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三)				
3100	普通股	714,543	16	706,543	17
3200	資本公積	886,111	20	835,071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549	3	70,37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5,706	9	309,94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16,802	11	631,129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30,057</u>	<u>23</u>	<u>1,011,451</u>	<u>2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690)	(3)	(195,706)	(5)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53,436)	(1)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7,126)	(4)	(195,706)	(5)
3XXX	權益總計	<u>2,453,585</u>	<u>55</u>	<u>2,357,359</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60,252</u>	<u>100</u>	<u>\$ 4,218,2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勞開陸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杜喬華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 4,830,183	100	\$ 5,453,285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十及二十)	<u>3,406,860</u>	<u>71</u>	<u>3,919,081</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1,423,323</u>	<u>29</u>	<u>1,534,204</u>	<u>2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89,672	10	532,057	10
6200	管理費用	218,741	4	217,9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2,904</u>	<u>4</u>	<u>162,36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1,317</u>	<u>18</u>	<u>912,36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532,006</u>	<u>11</u>	<u>621,83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七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528	-	2,758	-
7010	其他收入	8,578	-	4,1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897)	(1)	(3,253)	-
7510	利息費用	(9,275)	-	(22,3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066</u>)	(<u>1</u>)	(<u>18,616</u>)	<u>-</u>
7900	稅前淨利	470,940	10	603,22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97,687</u>	<u>2</u>	<u>131,48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3,253</u>	<u>8</u>	<u>471,742</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75)	-	\$ 4,049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u>120,910</u>)	(<u>3</u>)	(<u>53,717</u>)	(<u>1</u>)
		(<u>122,285</u>)	(<u>3</u>)	(<u>49,66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92,926</u>	<u>4</u>	(<u>32,04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0,641</u>	<u>1</u>	(<u>81,71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3,894</u>	<u>9</u>	<u>\$ 390,032</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5.28</u>		<u>\$ 6.85</u>	
9850	稀 釋	<u>\$ 5.25</u>		<u>\$ 6.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勞開陸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杜喬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東(附註十八)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十八)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三)		權益總額
		64,614	\$ 646,143	\$ 450,263	\$ 29,849	\$ 200,000	\$ 542,300	(\$ 109,947)	(\$ 109,947)	(\$ 109,947)	(\$ 109,947)	(\$ 109,947)	(\$ 109,947)	(\$ 109,947)	(\$ 109,947)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0,526											
B3	法定盈餘公積															
B5	特別盈餘公積						109,94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36,489)
D1	108年度淨利															471,742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81,710)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90,032
E1	現金增資	6,040	60,400	384,808												445,208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70,654	706,543	835,071	70,375	309,947	631,129	(195,706)								2,357,359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7,174											
B3	法定盈餘公積															
B5	特別盈餘公積						85,75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53,272)
D1	109年度淨利															373,25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0,641)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43,894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	8,000	51,040												5,604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1,454	714,543	886,111	117,549	395,706	516,802	(53,436)								2,453,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陸開陞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杜喬華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0,940	\$ 603,2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830	152,603
A20200	攤銷費用	668	1,9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57	6,123
A20900	利息費用	9,275	22,317
A21200	利息收入	(1,528)	(2,758)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5,60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370)	1,02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815)	7,97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1,085	54,6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558)	-
A31130	應收票據	7,399	(4,081)
A31150	應收帳款	285,152	(89,1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84	12,208
A31200	存 貨	(97,856)	(3,651)
A31230	預付款項	(6,428)	(4,6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	2,511
A32150	應付帳款	(43,994)	19,8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112	72,8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91)	(1,8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06	3,5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2,444	854,7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28	2,7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752)	(25,8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029)	(161,2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5,191</u>	<u>670,3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55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028)	(60,3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7	1,8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33)	31,3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5)	-
B06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6,672	103,83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1,099</u>	<u>4,1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03,578)</u>	<u>80,8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281	(781,0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5	176,3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133)	(141,74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557)	(26,71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9)	879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353,272)	(236,489)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u>-</u>	<u>445,20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5,180)</u>	<u>(563,5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61,752)</u>	<u>(74,0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4,681	113,5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8,544</u>	<u>324,9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3,225</u>	<u>\$ 438,5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勞開陸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杜喬華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於 101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係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稱「合併公司」) 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銅箔基板 (CCL)、散熱鋁基板 (IMS) 及膠片 (Prepreg) 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

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考量減損後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

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持有之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等產品之銷售。由於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等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

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評估未有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9	\$ 2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5,913	414,27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7,023	23,984
	<u>\$ 553,225</u>	<u>\$ 438,544</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76% 及 2.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108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0,92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73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03.30-110.03.31	USD 13,000/RMB 89,61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10.01.25-110.04.26	USD 540/GBP 4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40,517</u>	<u>\$ 57,916</u>
<u>非 流 動</u>		
銀行定期存款	<u>\$ 152,770</u>	<u>\$ -</u>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3.1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37,262</u>	\$ <u>44,58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30,288	\$ 1,664,477
減：備抵損失	(<u>26,542</u>)	(<u>20,399</u>)
	<u>\$ 1,403,746</u>	<u>\$ 1,644,07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040	\$ 2,701
其 他	<u>6,373</u>	<u>5,943</u>
	<u>\$ 7,413</u>	<u>\$ 8,64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至 15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8 0 天	逾 期 超 過 1 8 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380,284	\$ 30,780	\$ 276	\$ 18,948	\$ 1,430,28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090)	(773)	(83)	(18,596)	(26,542)
攤銷後成本	<u>\$ 1,373,194</u>	<u>\$ 30,007</u>	<u>\$ 193</u>	<u>\$ 352</u>	<u>\$ 1,403,74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8 0 天	逾 期 超 過 1 8 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601,452	\$ 47,620	\$ 1,617	\$ 13,788	\$ 1,664,477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498)	(2,168)	(579)	(11,154)	(20,399)
攤銷後成本	<u>\$ 1,594,954</u>	<u>\$ 45,452</u>	<u>\$ 1,038</u>	<u>\$ 2,634</u>	<u>\$ 1,644,07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0,399	\$ 17,87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357	6,12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170)	(3,150)
外幣換算差額	(44)	(445)
年底餘額	<u>\$ 26,542</u>	<u>\$ 20,399</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均無需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64,941	\$ 355,675
在 製 品	69,698	88,255
原 物 料	<u>388,021</u>	<u>272,207</u>
	<u>\$ 822,660</u>	<u>\$ 716,137</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06,860 仟元及 3,919,081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

(回升利益) 損失(815)仟元及 7,97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以下稱「VIG CAYMAN」)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SAMOA)(以下稱「VIG SAMOA」) (註1)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VIG SAMOA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HK)(以下稱「VIG HK」) (註4)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Ventec Logistics Limited (以下稱「VLL」)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稱「騰輝香港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騰輝電子公司」) (註2)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Ventec Europe Ltd.(以下稱「VT UK」)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銷售	100.00%	100.00%
"	Ventec Central Europe GmbH.(以下稱「VT DE」)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銷售	100.00%	100.00%
VIG HK	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騰輝蘇州公司」) (註3)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騰輝電子(江陰)有限公司 (以下稱「騰輝江陰公司」) (註3)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騰輝蘇州公司	深圳騰輝威泰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稱「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銅箔基板製造及銷售、散熱鋁基板及膠片銷售	100.00%	100.00%
VLL	Ventec USA, LLC(以下稱「VT USA」)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銷售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為海外業務拓展並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於108年5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增加投資VIG SAMOA美元13,100仟元。

註2：騰輝電子公司於109年3月13日及108年3月11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退回股款50,000仟元及25,000仟元，減資基準日分別為109年5月20日及108年5月

14日。騰輝電子公司另於110年3月12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退回股款75,000仟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註3：為進行子公司資本結構調整，騰輝江陰公司及騰輝蘇州公司於108年度辦理減少資本退回股款美元3,000仟元及美元4,900仟元。

註4：為進行子公司資本結構調整，VIG HK於109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退回股款美元7,900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8,840	\$ 527,151	\$ 1,765,367	\$ 26,985	\$ 243	\$ 21,258	\$ 107,888	\$ 4,760	\$ 2,572,492
追溯適用IFRS 16之 影響數	-	-	-	-	(243)	-	-	-	(243)
108年1月1日餘額 (調整後)	118,840	527,151	1,765,367	26,985	-	21,258	107,888	4,760	2,572,249
增 添	-	1,135	16,122	3,006	-	3,560	3,706	27,300	54,829
內 部 移 轉	-	-	25,271	962	-	-	-	(19,342)	10,279
處 分	-	(7,534)	(20,359)	(844)	-	(131)	(4,023)	-	(32,891)
淨兌換差額	-	(14,470)	(60,033)	(569)	-	(469)	(3,921)	(547)	(80,00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8,840	506,282	1,726,368	29,540	-	24,218	107,038	12,171	2,524,457
累計折舊	-	147,911	1,279,860	16,840	50	9,556	78,169	-	1,532,386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7,911	1,279,860	16,840	50	9,556	78,169	-	1,532,386
追溯適用IFRS 16之 影響數	-	-	-	-	(50)	-	-	-	(50)
108年1月1日餘額 (調整後)	-	147,911	1,279,860	16,840	-	9,556	78,169	-	1,532,336
折舊費用	-	24,036	84,500	3,378	-	1,711	8,261	-	121,886
處 分	-	(7,534)	(17,777)	(721)	-	(131)	(3,893)	-	(30,056)
淨兌換差額	-	(5,193)	(46,347)	(434)	-	(188)	(3,082)	-	(55,24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9,220	1,300,236	19,063	-	10,948	79,455	-	1,568,922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18,840	\$ 347,062	\$ 426,132	\$ 10,477	\$ -	\$ 13,270	\$ 27,583	\$ 12,171	\$ 955,535
成 本	\$ 118,840	\$ 506,282	\$ 1,726,368	\$ 29,540	\$ -	\$ 24,218	\$ 107,038	\$ 12,171	\$ 2,524,457
增 添	-	350	29,060	3,233	-	708	13,189	131,339	177,879
內 部 移 轉	-	-	91,830	3,398	-	-	1,078	(90,213)	6,093
處 分	-	(119)	(3,898)	(991)	-	-	(4,201)	-	(9,209)
換算調整數	-	5,742	23,368	(228)	-	(523)	1,584	1,963	31,90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8,840	512,255	1,866,728	34,952	-	24,403	118,688	55,260	2,731,126
累計折舊	-	159,220	1,300,236	19,063	-	10,948	79,455	-	1,568,922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9,220	1,300,236	19,063	-	10,948	79,455	-	1,568,922
折舊費用	-	23,352	86,265	3,838	-	1,671	8,830	-	123,956
處 分	-	(119)	(3,320)	(911)	-	-	(3,991)	-	(8,341)
換算調整數	-	2,396	18,704	(176)	-	(307)	1,215	-	21,83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4,849	1,401,885	21,814	-	12,312	85,509	-	1,706,369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18,840	\$ 327,406	\$ 464,843	\$ 13,138	\$ -	\$ 12,091	\$ 33,179	\$ 55,260	\$ 1,024,757

於109及108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工程系統

10至35年

2至8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4至15年
修繕工程	2至5年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傢俱	3至5年
租賃資產	4年
租賃改良	3至9年
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5至8年
雜項設備	3至12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4,046	\$ 75,457
建築物	120,137	60,580
辦公設備	262	410
運輸設備	<u>12,962</u>	<u>12,382</u>
	<u>\$ 207,407</u>	<u>\$ 148,829</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4,028</u>	<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541	\$ 2,637
建築物	29,163	21,044
機器設備	-	31
辦公設備	137	118
運輸設備	<u>7,033</u>	<u>6,887</u>
	<u>\$ 38,874</u>	<u>\$ 30,71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及108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8,366	\$ 26,286
非流動	\$ 96,332	\$ 48,69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土 地	1.60%	1.60%
建 築 物	1.60%	1.60%
辦公設備	1.60%	1.60%
運輸設備	0.21%~1.60%	0.21%~1.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	\$ 46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8	\$ 6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685	\$ 28,66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商 譽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68,030	\$ 69,699
淨兌換差額	(3,403)	(1,669)
年底餘額	\$ 64,627	\$ 68,030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109 及 108 年底使

用價值均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3.60% 及 14.40%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經評估 109 及 108 年底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 105,937 仟元及 99,459 仟元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38,922	\$ 132,919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09,122</u>	<u>900</u>
	<u>\$ 248,044</u>	<u>\$ 133,819</u>

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5% ~ 4.80% 及 1.68% ~ 3.03%。

(二) 長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u>		
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07.31-123.07.31，每月 為 1 期，分 180 期攤還	\$ 120,170	\$ 128,127
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08.12-113.08.12，每月 為 1 期，分 60 期攤還	33,318	42,104
<u>Nissan Motor Acceptance Corporatic</u>		
擔保借款－期間為 106.06.01-110.05.01，每月 為 1 期，分 47 期攤還	163	397
擔保借款－期間為 109.02.12-114.01.12，每月 為 1 期，分 60 期攤還	<u>764</u>	<u>-</u>
	154,415	170,62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7,358</u>)	(<u>16,941</u>)
	<u>\$ 137,057</u>	<u>\$ 153,687</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0%~4.21% 及 1.50%~3.90%。

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8,835	\$ 158,949
應付稅捐	71,596	62,786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26,911	29,177
應付工程設備款	13,005	8,155
其 他	<u>143,707</u>	<u>112,589</u>
	<u>\$ 424,054</u>	<u>\$ 371,65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騰輝電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英國、美國及德國等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分別屬中國大陸、英國、美國及德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訂定之「臺港幹部薪資福利辦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該辦法訂定之條件及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418</u>	<u>\$ 34,7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u>\$ 34,737</u>	<u>\$ 35,25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45	4,509
利息費用	<u>261</u>	<u>353</u>
認列於損益	<u>4,306</u>	<u>4,86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663	58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12</u>	(<u>4,6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75</u>	(<u>4,049</u>)
福利支付	<u>-</u>	(<u>1,330</u>)
年底餘額	<u>\$ 40,418</u>	<u>\$ 34,73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管理費用	<u>\$ 4,306</u>	<u>\$ 4,862</u>

合併公司因「臺港幹部薪資福利辦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64</u>)	(\$ <u>581</u>)
減少 0.25%	<u>\$ 682</u>	<u>\$ 59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63</u>	<u>\$ 579</u>
減少 0.25%	(\$ <u>648</u>)	(\$ <u>56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0 年	10.2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1,454</u>	<u>70,654</u>
已發行股本	<u>\$ 714,543</u>	<u>\$ 706,5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 6,0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60,4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06,543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以 108 年 4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公開申購承銷價及競價拍賣得標加權平均價分別為每股 60.06 元及 80.87 元，收足股款 453,263 仟元，另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 8,055 仟元作為資本公積之減項。

為激勵員工、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達到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目的，以期共同創造股東及公司之利益，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800 仟股為上限，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9 年 7 月 24 日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 仟股，並以 109 年 9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810,305	\$ 810,30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24,766	24,76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51,040</u>	<u>-</u>
	<u>\$ 886,111</u>	<u>\$ 835,071</u>

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並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派付股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除開曼法令、上市（櫃）

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 10%，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利總額之 10%。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凡本公司於每前半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包括截至前半會計年度期初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經由董事會決議將剩餘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在不違反第前述所定分配比例之情形下，加計經董事會決議所定截至前半會計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

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 10%，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利總額之 10%。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及 108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新台幣元)	107年度 (新台幣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174	\$ 40,526		
特別盈餘公積	85,759	109,947		
現金股利	353,272	236,489	\$ 5.00	\$ 3.66

有關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召開之董事會及 110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擬議或決議。

(四)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108 年度：無）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三。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59,04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5,604</u>
年底餘額	<u>(\$ 53,436)</u>

十九、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及三一。

(二) 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請參閱附註九。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2,205</u>	<u>\$ 5,771</u>	<u>\$ 3,42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85,711)	\$ 17,03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七）	25,04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損失）	370	(1,023)
其他	(<u>1,599</u>)	(<u>19,264</u>)
	<u>(\$ 61,897)</u>	<u>(\$ 3,253)</u>

(二) 利息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8,205	\$ 20,900
租賃負債利息	<u>1,070</u>	<u>1,417</u>
	<u>\$ 9,275</u>	<u>\$ 22,317</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956	\$ 121,886
使用權資產	38,874	30,717
無形資產	<u>668</u>	<u>1,963</u>
	<u>\$ 163,498</u>	<u>\$ 154,5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242	\$ 101,988
營業費用	<u>61,588</u>	<u>50,615</u>
	<u>\$ 162,830</u>	<u>\$ 152,60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4	\$ 743
推銷費用	91	76
管理費用	<u>223</u>	<u>1,144</u>
	<u>\$ 668</u>	<u>\$ 1,96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712	\$ 4,053
確定福利計畫	<u>4,306</u>	<u>4,862</u>
	<u>9,018</u>	<u>8,915</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5,604</u>	<u>-</u>
其他員工福利	<u>670,259</u>	<u>728,34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84,881</u>	<u>\$ 737,3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0,544	\$ 355,864
營業費用	<u>344,337</u>	<u>381,398</u>
	<u>\$ 684,881</u>	<u>\$ 737,262</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按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以 5% 至 10% 提撥為員工酬勞，以不高於 2% 提撥為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及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5.6%	6.9%
董事酬勞	2.0%	2.0%

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金 (新台幣仟元)	現金 (美元仟元)	現金 (新台幣仟元)	現金 (美元仟元)
員工酬勞	\$ 22,812	\$ 762	\$ 35,604	\$ 1,150
董事酬勞	8,006	270	10,252	33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8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0,022	\$ 100,6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46	1,2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057)	(19,978)
	<u>46,011</u>	<u>81,93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2,716	49,5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8,960	-
	<u>51,676</u>	<u>49,5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687</u>	<u>\$ 131,4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470,940</u>	<u>\$ 603,2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5,538	\$ 95,69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40,364	49,0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46	1,29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8,832)	(3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097)	(19,978)
其他	<u>5,668</u>	<u>5,8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687</u>	<u>\$ 131,48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依所適用之稅率為 25%，惟騰輝蘇州公司已向當地稅局提出「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之備案，適用稅率降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917</u>	<u>\$ 30,80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其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805	(\$ 435)	\$ 48	\$ -	\$ 4,418
其他	<u>10,323</u>	(<u>1,530</u>)	<u>170</u>	-	<u>8,963</u>
	15,128	(1,965)	218	-	13,381
虧損扣抵	<u>48,129</u>	(<u>8,915</u>)	(<u>2,036</u>)	-	<u>37,178</u>
	<u>\$ 63,257</u>	(<u>\$ 10,880</u>)	(<u>\$ 1,818</u>)	\$ -	<u>\$ 50,5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17,444	\$ 40,364	(\$ 5,540)	(\$ 48,380)	\$ 103,888
其他	<u>7,667</u>	<u>432</u>	(<u>226</u>)	-	<u>7,873</u>
	<u>\$ 125,111</u>	<u>\$ 40,796</u>	(<u>\$ 5,766</u>)	(<u>\$ 48,380</u>)	<u>\$ 111,761</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其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523	\$ 559	(\$ 277)	\$ -	\$ 4,805
其他	<u>11,041</u>	<u>(331)</u>	<u>(387)</u>	-	<u>10,323</u>
	15,564	228	(664)	-	15,128
虧損扣抵	<u>49,310</u>	-	<u>(1,181)</u>	-	<u>48,129</u>
	<u>\$ 64,874</u>	<u>\$ 228</u>	<u>(\$ 1,845)</u>	<u>\$ -</u>	<u>\$ 63,25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11,477	\$ 49,026	(\$ 2,939)	(\$ 40,120)	\$ 117,444
其他	<u>7,009</u>	<u>744</u>	<u>(86)</u>	-	<u>7,667</u>
	<u>\$ 118,486</u>	<u>\$ 49,770</u>	<u>(\$ 3,025)</u>	<u>(\$ 40,120)</u>	<u>\$ 125,111</u>

(四)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金額分別為 140,746 仟元及 181,605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騰輝電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28</u>	<u>\$ 6.85</u>
稀釋每股盈餘	<u>\$ 5.25</u>	<u>\$ 6.8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373,253</u>	<u>\$ 471,74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0,654	68,9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	-
員工酬勞	433	4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1,125	69,35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109年6月11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00仟股，並於109年9月23日全數發行。

本公司於109年度所發行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權。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合併公司將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108年度：無）：

	109年度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u>股數（仟股）</u>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發行	800
年底流通在外	800

本公司於 109 年度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 與 日	給 與 日 每 股 公 允 價 值 (元)	給 付 數 量 (仟 股)	既 得 期 間
109.09.23	73.8	800	2~4 年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604 仟元 (108 年度：無)。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0,923	\$ -	\$ 20,92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73	\$ -	\$ 173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20,92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1)	2,203,864	2,196,915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173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458,820	1,366,59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董事會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匯衍生性商品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於109及108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765仟元及14,163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52,770	\$ -
— 金融負債	358,667	75,3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93,453	496,179
— 金融負債	178,490	304,050

利率之敏感度分析

利率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037 仟元及 48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控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定期進行交易金額與信用限額查核，適時調整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58,973	\$ 7,034	\$ 3,903
租賃負債	39,137	97,597	-
浮動利率工具	42,000	66,543	69,947
固定利率工具	<u>223,402</u>	<u>567</u>	<u>-</u>
	<u>\$ 1,363,512</u>	<u>\$ 171,741</u>	<u>\$ 73,850</u>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66,618	\$ 9,319	\$ 5,893
租賃負債	27,238	45,250	4,990
浮動利率工具	150,515	74,462	79,073
固定利率工具	<u>245</u>	<u>152</u>	<u>-</u>
	<u>\$ 1,244,616</u>	<u>\$ 129,183</u>	<u>\$ 89,956</u>

(2) 融資額度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142,635</u>	<u>\$ 1,206,816</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度

子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換 算 調 整 數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信 用 額 度
VT DE	Targo Factoring USD	\$ 40,319	\$ 35,295	\$ 341	\$ 6,039	3.70%	\$ 87,551
VT DE	Targo Factoring EUR	181,717	181,480	154	3,781	1.95%	87,551
VT UK	HSBC Bank plc	-	12,818	(481)	-	-	-
		<u>\$ 222,036</u>	<u>\$ 229,593</u>	<u>\$ 14</u>	<u>\$ 9,820</u>		

108 年度

子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換 算 調 整 數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信 用 額 度
VT DE	Adesion Factoring GmbH.	\$ 81,243	\$ 86,534	(\$ 80)	\$ -	3.25%	\$ 41,987
VT DE	Targo Factoring USD	13,654	12,960	(20)	674	4.54%	67,179
VT DE	Targo Factoring EUR	203,140	199,648	(102)	3,390	1.80%	67,179
VT UK	HSBC Bank plc	72,181	77,322	(1,565)	13,299	1.88%	86,591
		<u>\$ 370,218</u>	<u>\$ 376,464</u>	<u>(\$ 1,767)</u>	<u>\$ 17,363</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子公司 VT DE 及 VT UK 銀行間已讓售但尚未動用之帳款，業已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270	\$ 44,675
退職後福利	1,564	2,218
股份基礎給付	870	-
	<u>\$ 43,704</u>	<u>\$ 46,8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0,517	\$ 57,9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24,621	462,994
土地使用權	-	74,365
	<u>\$ 265,138</u>	<u>\$ 595,27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6,864 仟元及 28,750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791	6.525 (美元：人民幣)		\$ 905,426
美元	37,043	7.754 (美元：港幣)		1,055,004
美元	4,703	28.480 (美元：台幣)		133,956
				<u>\$ 2,094,38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649	6.525 (美元：人民幣)		\$ 132,411
美元	29,140	7.754 (美元：港幣)		829,908
美元	1,950	28.480 (美元：台幣)		55,540
				<u>\$ 1,017,859</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1,872	6.976 (美元：人民幣)	\$ 1,555,101
美元	56,286	7.789 (美元：港幣)	1,687,428
美元	5,836	29.980 (美元：台幣)	174,969
			<u>\$ 3,417,49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7,370	6.976 (美元：人民幣)	\$ 520,750
美元	46,312	7.789 (美元：港幣)	1,388,422
美元	3,071	29.980 (美元：台幣)	92,054
			<u>\$ 2,001,226</u>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85,711 仟元及淨利益 17,03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三、四及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製造及銷售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等相關產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別，應報導部門為亞洲地區及歐美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9 年度			
	亞洲地區	歐美地區	銷除部門間收入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79,496	\$ 950,687	\$ -	\$ 4,830,183
部門間收入	<u>2,838,493</u>	<u>27,349</u>	<u>(2,865,842)</u>	<u>-</u>
合併收入	<u>\$ 6,717,989</u>	<u>\$ 978,036</u>	<u>(\$ 2,865,842)</u>	<u>\$ 4,830,183</u>
部門利益	<u>\$ 475,026</u>	<u>\$ 56,980</u>	<u>\$ -</u>	\$ 532,006
利息收入				1,528
其他收入				8,5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897)
利息費用				(9,275)
稅前淨利				<u>\$ 470,940</u>

	108 年度			
	亞洲地區	歐美地區	銷除部門間收入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23,042	\$ 1,030,243	\$ -	\$ 5,453,285
部門間收入	<u>3,740,289</u>	<u>33,720</u>	<u>(3,774,009)</u>	<u>-</u>
合併收入	<u>\$ 8,163,331</u>	<u>\$ 1,063,963</u>	<u>(\$ 3,774,009)</u>	<u>\$ 5,453,285</u>
部門利益	<u>\$ 608,967</u>	<u>\$ 12,872</u>	<u>\$ -</u>	\$ 621,839
利息收入				2,758
其他收入				4,1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53)
利息費用				(22,317)
稅前淨利				<u>\$ 603,223</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利息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等相關產品，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中國	\$ 3,556,060	\$ 4,085,822	\$ 851,334	\$ 710,103
英國	291,353	325,460	26,295	30,100
美國	355,813	356,229	38,800	44,124
德國	303,521	348,555	41,374	45,286
台灣	323,436	337,219	279,080	288,322
	<u>\$ 4,830,183</u>	<u>\$ 5,453,285</u>	<u>\$ 1,236,883</u>	<u>\$ 1,117,93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銷貨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 A	<u>\$ 821,321</u>	<u>\$ 996,354</u>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3 及 4)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及 4)	備註
2	騰輝香港公司	VIG SAMOA	其他應收款	是	\$ 1,424,000 (USD 50,000)	\$ 1,424,000 (USD 50,000)	\$ 521,583 (USD 18,314)	0.0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683,820 (USD 94,230)	\$ 5,367,640 (USD 188,460)		
2	騰輝香港公司	VLL	其他應收款	是	284,800 (USD 10,000)	284,800 (USD 10,000)	52,432 (USD 1,841)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683,820 (USD 94,230)	5,367,640 (USD 188,460)		
2	騰輝香港公司	VT USA	其他應收款	是	99,680 (USD 3,500)	99,680 (USD 3,500)	68,067 (USD 2,390)	1.67%	2	-	營運週轉	-	無	-	2,683,820 (USD 94,230)	5,367,640 (USD 188,460)		
2	騰輝香港公司	VT UK	其他應收款	是	113,920 (USD 4,000)	113,920 (USD 4,000)	113,920 (USD 4,000)	1.67%	2	-	營運週轉	-	無	-	2,683,820 (USD 94,230)	5,367,640 (USD 188,460)		
2	騰輝香港公司	VT DE	其他應收款	是	56,960 (USD 2,000)	56,960 (USD 2,000)	-	1.67%	2	-	營運週轉	-	無	-	2,683,820 (USD 94,230)	5,367,640 (USD 188,460)		

註 1：本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限制如下：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倍及 10 倍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貸與公司之淨值計算。

註 4：係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及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及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VIG CAYMAN	騰輝香港公司	子公司	\$ 4,907,170 (USD 172,300)	\$ 384,480 (USD 13,500)	\$ 313,280 (USD 11,000)	\$ -	\$ -	12.77%	\$ 9,814,340 (USD 344,600)	Y	N	N	
0	VIG CAYMAN	騰輝電子公司	子公司	4,907,170 (USD 172,300)	1,047,210 (USD 36,770)	1,047,210 (USD 36,770)	205,341 (USD 7,210)	-	42.68%	9,814,340 (USD 344,600)	Y	N	N	
0	VIG CAYMAN	騰輝蘇州公司	子公司	4,907,170 (USD 172,300)	142,400 (USD 5,000)	142,400 (USD 5,000)	-	-	5.80%	9,814,340 (USD 344,600)	Y	N	Y	
1	VIG SAMOA	VTUK	子公司	3,771,860 (USD 132,438)	80,997 (USD 2,844)	-	-	-	-	5,029,146 (USD 176,584)	N	N	N	
2	VIG HK	VTUK	兄弟公司	229,192 (USD 8,047)	80,997 (USD 2,844)	8,430 (USD 296)	-	-	-	458,385 (USD 16,095)	N	N	N	
3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兄弟公司	402,573 (USD 14,135)	34,176 (USD 1,200)	-	-	-	-	536,764 (USD 18,846)	N	N	Y	
4	騰輝電子公司	騰輝香港公司	兄弟公司	1,564,505 (USD 54,935)	427,200 (USD 15,000)	427,200 (USD 15,000)	113,920 (USD 4,000)	-	136.53%	1,877,406 (USD 65,922)	N	N	N	
5	騰輝江陰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兄弟公司	452,724 (USD 15,896)	285,768 (USD 10,034)	-	-	-	-	565,905 (USD 19,870)	N	N	Y	
6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母公司	-	142,884 (USD 5,017)	-	-	-	-	-	N	N	Y	

註 1：本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編號。

註 2：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如下：

1. VIG CAYMAN 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 VIG CAYMAN 淨值之 400% 及 200% 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2. VIG SAMOA 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 VIG SAMOA 淨值之 200% 及 150% 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3. VIG HK 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 VIG HK 淨值之 20% 及 10% 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4. 騰輝香港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騰輝香港公司淨值之 200% 及 150% 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5. 騰輝電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騰輝電子公司淨值之 600% 及 500% 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6. 騰輝江陰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騰輝江陰公司淨值之 500% 及 400% 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7.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深圳騰輝威泰公司淨值之 500% 及 400% 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係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2)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貨	\$ 1,173,626 (USD 39,596)	84.22%	月結150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 653,347) (USD 22,940)	93.08%	
騰輝香港公司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貨	103,597 (USD 3,508)	5.90%	月結150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16,121) (USD 566)	2.30%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電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貨	(229,428) (USD 7,755)	15.09%	月結150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41,337 (USD 1,451)	13.96%	
騰輝香港公司	VT DE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貨	(178,536) (USD 6,026)	13.25%	月結150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38,104 (USD 1,338)	12.86%	
騰輝香港公司	VT UK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貨	(148,207) (USD 5,014)	11.99%	月結150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12,993 (USD 456)	4.39%	
騰輝電子公司	騰輝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貨	229,428 (USD 7,755)	3.86%	月結150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41,337) (USD 1,451)	45.93%	
騰輝電子公司	VT USA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貨	(231,453) (USD 7,782)	38.63%	月結150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44,194 (USD 1,552)	22.02%	
騰輝江陰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貨	106,270 (USD 3,610)	27.97%	月結150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	-	
騰輝江陰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貨	(366,754) (USD 12,477)	78.12%	月結150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32,943 (USD 1,157)	66.66%	
騰輝蘇州公司	騰輝江陰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貨	366,754 (USD 12,477)	13.49%	月結150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32,943) (USD 1,157)	4.44%	
騰輝蘇州公司	騰輝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貨	(1,173,626) (USD 39,596)	29.93%	月結150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653,347 (USD 22,940)	38.54%	
騰輝蘇州公司	騰輝江陰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貨	(106,270) (USD 3,610)	2.70%	月結150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	-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騰輝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貨	(103,597) (USD 3,508)	55.12%	月結150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16,121 (USD 566)	44.66%	
VT DE	騰輝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貨	178,536 (USD 6,026)	89.46%	月結150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38,104) (USD 1,338)	74.40%	
VT UK	騰輝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貨	148,207 (USD 5,014)	92.31%	月結150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12,993) (USD 456)	59.35%	
VT USA	騰輝電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貨	231,453 (USD 7,782)	88.20%	月結150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44,194) (USD 1,552)	77.77%	

註1：係以109年度美金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2：係以109年12月31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後收回金額 (註 1 及 2)	提列備抵
					金額 (註 2)			
騰輝蘇州公司	騰輝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 653,347 (USD 22,940)	1.04	\$ 327,315 (USD 11,493)	加強催收	\$ 170,132 (USD 5,980)	\$ -

註 1：期後收回金額係指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已收回之款項。

註 2：係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 及 3)	備註	
				本期 (註 1)	期末 (註 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1 及 3)
VIG CAYMAN	VIG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1,327,182 (USD 46,600)	\$ 1,327,182 (USD 46,600)	46,600,000	100.00	\$ 2,514,573 (USD 88,292)	\$ 448,337 (USD 15,146)	\$ 448,337 (USD 15,146)	子公司
VIG SAMOA	VIG HK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885,774 (USD 31,101)	1,110,768 (USD 39,001)	31,110,000	100.00	2,291,923 (USD 80,474)	273,349 (USD 9,218)	273,349 (USD 9,218)	子公司
	VLL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228,148 (USD 8,011)	228,148 (USD 8,011)	8,010,000	100.00	34,185 (USD 1,200)	39,583 (USD 1,395)	39,583 (USD 1,395)	子公司
	騰輝香港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業務	68,389 (USD 2,401)	68,389 (USD 2,401)	10,000	100.00	268,382 (HKD 73,068)	55,082 (HKD 13,968)	55,082 (HKD 13,968)	子公司
	騰輝電子公司	台灣	銅箔基板、散熱 鋁基板及膠片 製造及銷售	401,393 (USD 14,094)	448,939 (USD 15,763)	17,500,000	100.00	312,901	63,687	63,687	子公司
	VT UK	英國	銅箔基板、散熱 鋁基板及膠片 銷售	37,734 (USD 1,325)	37,734 (USD 1,325)	807,334	100.00	59,157 (GBP 1,521)	1,952 (GBP 55)	1,952 (GBP 55)	子公司
	VT DE	德國	銅箔基板、散熱 鋁基板及膠片 銷售	196,610 (USD 6,903)	196,610 (USD 6,903)	400,000	100.00	88,254 (EUR 2,520)	395 (EUR 14)	395 (EUR 14)	子公司
VLL	VT USA	美國	銅箔基板、散熱 鋁基板及膠片 銷售	211,460 (USD 7,425)	211,460 (USD 7,425)	-	100.00	86,608 (USD 3,041)	39,583 (USD 1,395)	39,583 (USD 1,395)	子公司

註 1：匯率係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各外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匯率係以 109 年度各外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及 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及 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3 及 4)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騰輝蘇州公司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 及膠片研發、製造及 銷售	\$ 1,243,738 (USD 35,100) (RMB 284,943)	間接投資	\$ -	\$ -	\$ -	\$ 323,300 (RMB 75,526)	100%	\$ 323,300 (RMB 75,526)	\$ 2,282,630 (RMB 522,956)	\$ -	
騰輝江陰公司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 及膠片製造及銷售	124,636 (USD 3,000) (RMB 28,554)	間接投資	-	-	-	(9,924) (RMB -2,391)	100%	(9,924) (RMB -2,391)	113,181 (RMB 25,930)	-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銅基板製造及銷售、 散熱鋁基板及膠片 銷售	87,297 (RMB 20,000)	間接投資	-	-	-	(24,637) (RMB -5,799)	100%	(24,637) (RMB -5,799)	2,381 (RMB 54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註 1：係按原始成本計算。

註 2：匯率係以 109 年度各外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匯率係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各外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沖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USD)			
3	騰輝香港公司	VT DE	3	應收帳款	\$ 38,104	\$ 1,338	無重大差異	0.85%
3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電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41,337	1,451	無重大差異	0.93%
3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3	應付帳款	653,347	22,940	無重大差異	14.65%
3	騰輝香港公司	VT US	3	其他應收款	115,019	4,039	無重大差異	2.58%
3	騰輝香港公司	VT UK	3	其他應收款	69,173	2,429	無重大差異	1.55%
3	騰輝香港公司	VLL	2	其他應收款	52,432	1,841	無重大差異	1.18%
3	騰輝香港公司	VIG SAMOA	3	其他應收款	521,583	18,314	無重大差異	11.69%
3	騰輝香港公司	VT DE	3	銷貨	178,536	6,026	無重大差異	3.70%
3	騰輝香港公司	VT UK	3	銷貨	148,207	5,014	無重大差異	3.07%
3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電子公司	3	銷貨	229,428	7,755	無重大差異	4.75%
3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3	進貨	1,173,626	39,596	無重大差異	24.30%
3	騰輝香港公司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3	進貨	103,597	3,508	無重大差異	2.14%
3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江陰公司	3	進貨	88,134	2,975	無重大差異	1.82%
4	騰輝蘇州公司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3	應收帳款	53,254	1,870	無重大差異	1.19%
4	騰輝蘇州公司	騰輝江陰公司	3	應付帳款	32,943	1,157	無重大差異	0.74%
4	騰輝蘇州公司	騰輝電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5,835	1,258	無重大差異	0.80%
4	騰輝蘇州公司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3	銷貨	89,316	3,047	無重大差異	1.85%
4	騰輝蘇州公司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3	進貨	73,219	2,491	無重大差異	1.52%
4	騰輝蘇州公司	騰輝江陰公司	3	銷貨	106,270	3,610	無重大差異	2.20%
4	騰輝蘇州公司	騰輝江陰公司	3	進貨	366,754	12,477	無重大差異	7.59%
6	騰輝電子公司	VT US	3	應收帳款	44,194	1,552	無重大差異	0.99%
6	騰輝電子公司	VT US	3	銷貨	231,453	7,782	無重大差異	4.79%
6	騰輝電子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3	銷貨	37,140	1,262	無重大差異	0.77%

註 1：1 代表母公司；其餘代表子公司編號。

註 2：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Top Master Limited	4,713,307	6.59%
Alpha Victor Limited	4,090,908	5.72%
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5.1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